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07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王一如

被告 廖丞斌 原住○○市○○區○○街00號2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2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773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625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起步未注意安全，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陳湘妍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1 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  
02 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3 106,700元（工資15,300元、烤漆27,000元、零件64,400  
04 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  
05 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6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106,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3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  
14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5 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  
16 票、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3頁），並經  
17 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19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  
20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  
21 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雖因被告係依公示  
23 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  
24 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行車起駛前  
29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30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31 項第7款復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1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2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03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亦有明定。經查，觀諸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  
05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被告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路  
06 旁向左起步行駛，原告則沿南屯路往黎明路方向直行，依上  
07 揭規定，被告起步轉彎自應先禮讓直行中之系爭車輛先行，  
08 惟其貿然行駛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  
09 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  
10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11 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  
12 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  
13 用106,700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  
14 位行使訴外人陳湘妍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7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8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2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3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4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0  
25 6,700元，係包含工資15,300元、烤漆27,000元、零件64,40  
26 0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  
27 應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  
28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9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30 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3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2 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8年6月出廠，此有  
03 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112年12月2日本  
04 件事務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  
05 用期間為4年6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  
06 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325元（計算式詳附表），  
07 再加計工資15,300元、烤漆27,0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  
08 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50,625元（計算式：8325+15300+270  
09 00=50625）。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  
10 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5  
11 0,625元為限。

12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3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114  
24 年12月4日公示送達，114年12月24日送達生效，見本院卷第  
25 11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6 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  
27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0,625元，  
29 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31 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2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3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甘 眞 緜

09 (得上訴)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蕭榮峰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64,400 \times 0.369 = 23,764$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400 - 23,764 = 40,636$
22 第2年折舊值	$40,636 \times 0.369 = 14,995$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636 - 14,995 = 25,641$
24 第3年折舊值	$25,641 \times 0.369 = 9,462$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641 - 9,462 = 16,179$
26 第4年折舊值	$16,179 \times 0.369 = 5,970$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179 - 5,970 = 10,209$
28 第5年折舊值	$10,209 \times 0.369 \times (6/12) = 1,884$
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209 - 1,884 = 8,325$